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號

聲請人 洪敦元
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相對人 和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儀

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涂奕如律師於相對人對李淑儀、LION PEAK GENERATION TRADINGS INC. 間聲請假扣押及提起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等民事訴訟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實際持有相對人百分之20之股權。於民國110年7月間，聲請人基於節稅考量，另設立東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東展公司），由聲請人及配偶李淑儀各登記持股百分之50，並委由李淑儀為掛名股東及負責人，且改由東展公司百分之百控股相對人，惟聲請人仍繼續擔任相對人之實質負責人。詎李淑儀利用其擔任相對人會計人員而持有相對人印鑑，於113年10月24日及翌日，擅自從相對人台北富邦銀行外幣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分別匯款美金23萬元、47萬元至其掌控之LION PEAK GENERATION TRADING INC.（按：應為LION PEAK GENERATION TRADINGS INC.，下稱LION PEAK公司）香港帳戶，而將款項侵占入，致生損害於相對人。嗣李淑儀為免其上開侵占鉅款之不法行為遭訴追，更擅自變更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及代表人為己，李淑儀與其掌控之LION PEAK公司就上開侵占款項事件對於相對人具有利害衝突，有事實上不能行使相對人代理權之情事，爰聲請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01 理人等語。

02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
03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
04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前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
05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定有明文。所謂
06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
07 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
08 利害衝突等）在內。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
09 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
10 例、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要旨參照）。故訴訟事件雖
11 尚未繫屬法院，仍可認有為無訴訟能力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
12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次按，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
13 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
14 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利害關係人自得依首揭
15 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
16 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李淑儀與LION PEAK公司共同侵占相對人財產，
19 相對人有對李淑儀、LION PEAK公司提起侵權行為、不當得
20 利等民事訴訟及保全程序之必要等情，業據提出李淑儀之對
21 話紀錄及道歉啟事、匯款資料、存證信函等為證，堪認其主
22 張應屬有據。又相對人為有限公司，股東僅有東展公司，出
23 資額為新臺幣1450萬元，並由李淑儀代表東展公司擔任相對
24 人之董事及代表人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5 示資料可稽。又李淑儀為LION PEAK公司之股東兼唯一董
26 事，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設立公司資料確認書可憑（本院卷第
27 65頁），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李淑儀，就相對人與李淑
28 儀間及相對人與LION PEAK公司間之假扣押保全程序、侵權
29 行為及不當得利訴訟有利益衝突，難期李淑儀代表相對人對
30 自己或LION PEAK公司進行訴訟或聲請保全程序，足認李淑
31 儀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事。

01 (二)又相對人為東展公司百分之百控股公司，堪認相對人全體股
02 東顯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而聲請
03 人為東展公司之股東，應屬有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是聲請
04 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2
05 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對李淑儀、LION PEAK
06 K公司提起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等民事訴訟及保全程序，於
07 法有據。

08 (三)又聲請人雖主張其為相對人實質上經營者，對相對人業務狀
09 況明瞭，又為東展公司股東，與相對人立場及利益一致等
10 情，然本院審酌聲請人與李淑儀為配偶關係，現有離婚等案
11 件繫屬於本院等情，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徵，是聲請人
12 與李淑儀間有相當之利害關係，難認聲請人適任相對人對李
13 淑儀、LION PEAK公司訴訟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審酌經詢問
14 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之律師後，涂奕如
15 律師陳明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又其現為執業律
16 師，具有相關專業智識，且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認選任涂
17 奕如律師於相對人對李淑儀、LION PEAK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18 及假扣押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足堪保障相對人
19 權益，應屬適當。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陳宇萱